#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与罗鹏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

审 理 法 院:北京市\*\*\*\*

**吴** 号:(2022)京\*\*\*\*民初37559号

裁 判 日 期:2023.05\*\*\*\*

案 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快手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罗鹏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2万元(律师费1万元、取证费2000元)。事实和理由:快手公司是快手网(www.kuaishou.com)及快手App的运营者,快手网及快手App经快手公司多年运营,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一定影响力和用户认可度。快手公司发现,罗鹏通过经营24小时抖音自助下单平台(网址:www.ppjs.top,以下简称涉案网站)提供针对快手平台用户的虚假增加粉丝数量、视频播放量、点赞量及评论数量等付费服务,导致快手平台中存在大量虚假访问、点击等数据,破坏了快手平台数据的真实性,严重影响快手公司做出正常经营决策并损害了快手公司享有的合法商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罗鹏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结合举证质证情况、 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如下:

快手公司是快手App的开发运营者。快手App《用户服务协议》中载明快手平台禁止"进行破坏快手公司服务公平性或者其他影响应用正常秩序的行为,如主动或被动刷分、合伙作弊、使用外挂或者其他的作弊软件、利用BUG(又叫'漏洞'或者'缺陷')来获得不正当的非法利益,或者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方式将外挂、作弊软件、BUG公之于众。"快手公司据此主张快手平台明确禁止用户利用作弊等手段破坏快手公司服务的公平性,或者实施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秩序的行为。

为证明快手平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快手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快手公司获得的"最佳制作奖""北京网络文化协会理事单位""网络报道优秀互动奖""2017年度首都网络举报及行业自律工作先进单位""最具影响力短视频平台"等多个奖项的证书或奖杯的照片打印件; 2. 腾讯视频App、腾讯新闻App、优酷App、爱奇艺App的"快手短视频"开屏广告截图,以及机场、地铁站、列车车身、车内、商场外部广告屏、户外展板等"快手短视频"线下广告投放情况的照片打印件; 3. 部分媒体对快手公司进行的新闻报道; 4. 百度手机助手、360手机助手页面截图,显示快手App的下载量分别为4. 3亿、1. 83亿。

快手公司提交可信时间戳证据记载: 2020年9月25日,进入涉案网站,网站设有快手业务专区。在涉案网站中支付10元购买"ks【特价普通播放】5w",收款方为重庆洛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夜公司)。使用手机打开快手App,显示用于取证的快手短视频的播放量由1.9w增加至6.6w。

企业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洛夜公司为罗鹏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快手公司据此主张罗鹏提供了针对快手平台的虚假增长快手用户粉丝量及快手短视频播放量、点赞量 、评论数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与罗鹏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span class="detail-mosaic-replace" style="color: transparent; text-shadow: 0 0 10px rgba(0,0,0,0,0.5); -moz-user-select: none; -khtml-user-select: none; user-select: none; display: inline; ">\*\*\*\*</span>

快手公司主张为本案支付了1万元律师费,并就此提交了律师代理框架合同、委托案件确认单和金额为20万元的律师费发票。快手公司另主张为本案支付了2000元取证费,但未就此提交相应票据。

罗鹏未就本案向法庭提交证据。

以上事实,有快手公司提交的截图、时间戳认证证书、照片、合同、发票等予以证明,本院的开庭笔录亦在案佐证。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如果构成不正当竞争,罗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院对此分别评析如下:

一、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本案中,快手平台上的访问数据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快手公司依托于快手平台上的数据所获取的商业利益依法受到保护。涉案网站提供针对快手平台数据的虚假交易行为,对快手用户的关注度及作品的播放量、点赞量、评论数等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损害了快手公司的合法经营利益,故上述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制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结合在案证据,洛夜公司系涉案网站快手刷量服务的收款方,因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非法收益,故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其应当就被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现洛夜公司已经注销,罗鹏作为其唯一股东,应当就洛夜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罗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快手公司主张罗鹏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鉴于快手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或罗鹏的违法所得,本院综合考虑快手平台的知名度、涉案网站的经营状况及罗鹏的侵权情节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不再全部支持快手公司的诉讼请求。关于合理开支,本院将依据快手公司提交的证据,对其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罗鹏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罗鹏赔偿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元及合理开支5000元;
  - 二、驳回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980元(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罗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 交纳)。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与罗鹏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span class="detail-mosaic-replace" style="color: transparent; text-shadow: 0 0 10px rgba(0,0,0,0,0.5); -moz-user-select: none; -khtml-user-select: none; user-select: none; display: inline; ">\*\*\*\*</span>

案件公告费260元(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罗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审判人员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